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69號

異議人 群威先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馨宜

相對人 崇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智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6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促字第8992號裁定提出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對於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8992號支
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已於民國108年8月19日送達本院，並
未逾期，原裁定認為異議逾期，有所違誤，爰提出異議等語
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8月26日所為10
8年度司促字第8992號裁定而提出異議，原裁定係於108年
8月28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司促卷
第24頁），異議人提出異議之10日不變期間應於108年9月
9日屆滿（原期間末日108年9月7日為星期六，108年9
月8日為星期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次日即108年9
月9日代之），惟異議人遲至同月10日始具狀提出異議，有
異議人所提異議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6頁），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世 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吳婉萱